

2024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株洲支队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株洲支队是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下属主管高速公路交通秩序和安全的职能部门，负责株洲市高速公路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株洲支队现有 12 个内设机构，即“4 科室”（政工室、办公室、交管科、法制科）、“7 大队”（天元大队、荷塘大队、芦淞大队、醴陵大队、攸县大队、茶陵大队、炎陵大队），另加湖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纪委监委派驻支队纪检监察组。

二、预算单位构成

预算单位构成情况：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株洲支队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41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15.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73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

算减少较多。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41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2409.82 万元，教育 6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735.97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预算减少 738.9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41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共安全支出 2412.82 万元，占 99.88 %；教育支出 3 万元，占 0.12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24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167.83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的专项业务费等，其中：执法办案支出 1167.83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管理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4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单位门“三公”经费预算

数为 33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3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拟召开年度工作会议，人数 130 人，内容为年度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共 6 万元，其中，拟开展交管业务培训，人数 70 人，内容为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经费预算 3 万元；拟开展法制业务培训，人数 70 人，内容为执法业务培训，经费预算 3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4.4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32.4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41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8 万元，项目支出 1903.7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情见附件。